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横山 分局

重型货车路检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横山分局

乙方：陕西永诚智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 购 合 同

委托人(甲方):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横山分局

受托人(乙方): 陕西永诚智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重型货车路检服务项目

2、项目地点: 陕西·榆林·横山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 贰拾玖万伍仟陆佰元整(¥295600.00)。

三、付款方式

1、本合同正式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即壹拾壹万捌仟贰佰肆拾元整(¥118240.00):按合同要求全部检测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60%,即壹拾柒万柒仟叁佰陆拾元整(¥177360.00)。

付款方式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指定的账户为:

单位名称: 陕西永诚智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靖边县支行

账 号: 2610090709200595567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125MA6TQBQ1X4

环
生
9956

开户银行行号：102806406313

四、服务范围

依据甲方要求乙方提供以下检测服务

- 1、组织成立 1 组有资质的机动车检验检测人员为保障。
- 2、工作时间遵循甲方要求。
- 3、检验检测人员须持有汽车污染物排放检验相关证书，能够熟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18285-2018、GB3847-2018) 要求进行机动车排气污染物检测，了解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本的尾气治理的相关知识，严格遵守采购人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 4、乙方出具具有法律效力且真实有效的检测报告。
- 5、提供向被检车辆驾驶人讲解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相关问题的服务。
- 6、自行解决现场检测所需统一服装、交通、定点检测警示牌等相关费用。
- 7、乙方检测机构服务人员，对其检测行为及检测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 8、提供检定合格，手续完备的 1 台尾气分析仪 1 台不透光度计及耗材配件，并保证检测仪器能够正常使用。
- 9、乙方检测服务项目为：GB18285-2018 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和 GB3847-2018 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

五、检测服务时间及数量

乙方服务期限根据甲方的需求两年内完成，时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具体检测时间由甲方根据天气等情况确定，车辆总检测数量

为 380 台。

2、乙方提供的 2-3 名检测人员为 1 组。按照甲方要求准时到达甲方指定地点随从甲方执法人员开展检测服务。如有特殊安排，另行通知。

六、检测服务要求

1、乙方指定 孙宁 为联络人(联系电话: 13772304451)，负责和甲方进行日常业务联络，联络人应准确无误的将甲方的意愿向乙方表达。

2、乙方应按甲方指示，对所有监督性检测的机动车排气污染物按照 GB18285-2018 和 GB3847-2018 要求进行检测，并提供合法且真实有效的检测报告，不得存在数据造假行为，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对检测车辆进行登记，并完成电子版信息录入和报送工作。

4、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环保定期检验委托资质复印件，省质监局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复印件。

5、乙方所提供的检测人员应通过机动车尾气检测相关知识的培训并取得相关证件并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服务。

6、乙方所提供的检测人员在任何时候的人身安全和车辆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

7、乙方检测人员须按照甲方要求开展检测服务，如乙方检测人员和管理人员因特殊情况不能按照甲方要求开展检测服务，应提前一天向甲方说明情况并征甲方同意。



8、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配合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包含重型货车路检等)。

七、甲乙双方权利及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 2、甲方应当真实、详尽、及时地向乙方披露与委托事务相关的具体情况，提供与委托事务有关的文件及其他事实材料，并保证其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
- 3、甲方应为乙方开展现场工作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
- 4、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所提供的具有严重瑕疵的数据、报告等。
- 5、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工作并及时对乙方工作成果予以验收。
- 6、甲方应保证现场的安全状况，如存在危险因素，乙方有权拒绝进入现场(送检除外)。
- 7、甲方应承担在技术咨询服务过程中因工作条件发生异常(工况、负荷等变化)导致无法顺利完成技术咨询服务的责任(送检除外)。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 2、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所提供的具有严重瑕疵的数据，资料等。
- 3、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所有数据和资料进行保密，不得私自公开传播。
- 4、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提供专业的技术咨询服务。

八、合同解除与终止

(一)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

得无故解除本合同，否则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本合同。合同终止后，未履行的部分，双方不再履行；已经履行的部分，由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据实结算。

九、争议解决

(一)因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或无法协商解决的，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合同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合同中有关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的效力。

十、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贰份，乙方壹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补充及增加经协议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合同。本合同补充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2025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